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雄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威宁卓兴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威宁自治县雄山街道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4P5)招标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1	勾臂式垃圾箱	个	100	长 2m, 侧面宽 1.5m、高 1m, 容积 3 立方。圆钢中心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110cm, 前板到圆钢中心距离: 15cm, 滑道外宽度: 93cm, 滑道的规格: 10cm, 滑道的宽度 4-5cm, 滑道底部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5cm, 前面板到锁紧方管前面的距离: 160cm, 锁紧底部到锁紧方管距离: 内径 10cm, 外径 13cm, 方管顶部到滑道底部距离: 2cm, 锁紧杆直径: 3cm, 箱体前面两个站桩。	3280 元

2	太阳能 路灯	盏	210	灯杆高 6 米（光源高度 ≥ 5.7 米），采用圆钢灯杆，底径 140mm，顶径 60mm，灯杆壁厚 ≥ 2.0 mm，灯杆底盘厚度为 8mm，法兰 260mm*260mm。灯杆材质，Q235 碳素结构带钢；100 瓦光伏板，采用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电池片效率达 $\geq 18\%$ 以上，透光率 94% 以上，100 瓦 LED 灯，灯具光效 ≥ 118 (Lm/W)，LED 光源寿命 ≥ 50000 h；80AH 锂电池，容量为 80AH 额定电压 3.2V，最低电压 2.5V 最高电压 5V；配套控制器，预埋件 m16 圆钢焊接，抗风等级 12 级以上。	1350 元
3	四分类 垃圾箱	个	42	1. 规格：127*40*95cm；2. 材质：框架采用厚度 1.0mm 镀锌钢板，桶身采用厚度 0.9mm 镀锌钢板，内桶采用 0.3mm 镀锌钢板制作，顶盖设置不锈钢烟灰缸，由不锈钢链条固定易倾倒烟灰；3. 工艺：门采用抽拉设计，设有铝合金拉手，方便取垃圾内桶，使果皮箱整体更美观。4. 涂装：整桶喷涂户外塑粉，经高温烘烤不褪色、不脱落，耐腐蚀，分类标识设置符合国家要求分类标准。5. 10*100mm 膨胀螺丝 4 颗。	295 元

1.2 质量标准: 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

1.3 箱体字样喷涂：按甲方要求进行喷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元（¥623890.00 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含安装费）的总价包干价。

2.3 付款方式：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开具并送达发票之日起，30 日内全额支付。

2.4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三、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相关参数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部门及群众工作。

3.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满足勾臂式垃圾箱集中统一卸货及摆放需求场地，指定太阳能路灯及“四分类”垃圾箱的安装地点。

3.4 甲方应帮助协调处理乙方在安装中出现的群众干扰施工、设备更改安装地点等事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乙方义务：

3.5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必要材料。

3.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

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7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8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9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3.10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质保金：

4.1 质保期：24 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质保金：本合同金额的 5%（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31194.5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前，乙方须将质保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结束后，若产品能正常使用，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质保金退回乙方账户。

五、供货及验收

5.1 供货期：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2 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送达后安排人员初验，货物质量及数量到达合同要求后，乙方再进行安装。每次验收时甲乙双方人员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一式二份，乙方备份一份。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相关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负责更换或维修，保障产品能正产使用。因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的，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拖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款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但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若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合格货物并重新验收；逾期未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7.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太阳能路灯安装受大雨、安装必要的通行道路受阻等情况影响工期的，需按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九、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未签订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6.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6.23

